



主 旨：恢復加掛東陽期貨(FIEHF)新月份契約，自 111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東陽期貨(契約代號：FIEHF)恢復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